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2年10月份主管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總隊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陳維政總隊長

紀錄：蔡榮隆

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壹、112年9月份隊務會議紀錄修正如下：

一、陸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五內容，修正為
「本府所屬各機關後續辦理1,000萬元以上或者重大爭議
案件，聘請律師請依最新規定辦理」。（各科室）

二、餘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工程稽核報告：（報
告單位：工管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公館配水池大樓新建工程附屬配合工程（新公館淨水場
加壓站外管線工程、舊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觀整修工程、
大口徑不斷水工程等）將陸續進場施工，請委監建築師
事務所綜整所有相關工程各工項施工期程及動線規劃，
並繪製期程圖進行控管。（工務科）

二、公館大樓帷幕牆工項之材料生產及現場吊裝進度，請以
每周控管方式辦理，俾利及時反映施工進度。（工務科）

三、頭水路屈尺沉砂池堤防工程，請排定控管期程，避免因
行政作業影響工進。（工務科）

四、110至112年度自來水管線內襯固化工法配合工程，請增
加設計分案，提高執行率。（設計科）

五、列管編號112100203、112100209持續列管，B1120706增列設計科列管、112100206工務科解除列管，餘111122902、112041206、112083103、112091307、112081805、112071214、112071218、112081804、112083106、110081106、112091303、B1120402，流廢標採購案件管控表及IRS必要通報工程管控表(採購標案異常):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配水管新設工程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重要工作目標管理進度報告：(報告單位：設計科、工務科)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週間會議決議事項請錄案納入工程規劃設計案件列表(甲、乙表)列管。(設計科)

肆、報告事項: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(構)廉能防護網計畫報告。(政風室)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謝伊婷主任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市府各機關(構)廉能防護網計畫，藉由機關首長、各級主管及政風單位間彼此通力合作，期能於同仁出現異常徵候時，即時啟動預警機制，採取適切之關懷及防護作為，建立相互溝通、協助及通報之「廉能防護網」，機先防處廉政風險，提升組織效能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(各科室)

二、相關廉能防護網計畫報告請以電子郵件周知同仁遵辦。(各科室)

伍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每年開放道路掘挖期程為每年3、4、7、8、9月份，為利本處管線汰換作業進行，請將預計辦理汰換管段函報水利局專案核准，據此向新北市養工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，不受挖掘月份限制；另臺北市計畫性挖掘部分，請設計科在11月之前把明年計畫性挖掘路段以寬估方式預先列出。(設計科、工務科)
- 二、新北市養工處已原則同意本處新式過溝護板修復水溝蓋版施工圖說，總隊如有施作給水管線穿越水溝蓋版時可一體適用。另有關 IROAD 系統之各項通報作業，目前各單位施工時，開(收)工打卡、自主查驗及定位測量(除測量儀器相關外)之照片，仍有未依規定於當日打卡上傳之情形，自112年9月1日起未於當日施工收工前完成打卡者(除系統異常等特殊情況外)，將直接針對相關人員予以記點；另仍應於3日內補正，未補正者再次予以記點。(工務科)
- 三、為預防管線漏水造成天坑事件，對既有大口徑管線請評估漏水檢測技術適用性；另管線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回填夯實。(設計科、工務科)
- 四、清水幹線停水水理分析模擬運用成效良好，請各單位可善用水理模型來分析管網停水問題。(設計科、工務科)
- 五、管線工程辦理就地廢棄，程序面簽辦應及時，為避免廢(空)管造成路面下陷及開挖誤判風險，仍應以拆除為原則，請統計就地廢棄率(廢棄長度/汰換長度)，並訂出管理標準。(工務科、工管科)
- 六、管線工程施工完成應儘早恢復通水，避免影響消防救災

工作，請加強管理機制。（工務科、工管科、設計科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18分。